

## 第四章

### 考慮各項申述

####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每項書面及口頭申述（包括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進行研究，並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一如以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每一項申述，在考慮有關申述時採取的方法與以往劃界工作大致相同。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沿用所有法定要求、相關準則和工作原則，謹慎地衡量申述中提出的理據。

4.3 選管會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臨時建議的申述。有關反對臨時建議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主要涉及下列事項，並列出其考慮因素，以便公眾更全面理解選管會的建議：

#### *(a) 調整分界的要求*

4.4 在地方選區劃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則」（即同等數目的人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是一項重要考慮。故此，根據《選管會條例》有關制定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的法定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

應盡量接近所得數目。不過，鑑於香港是一個細小而密集的地方，人口聚居於高樓大廈等獨特之處，《選管會條例》同時容許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不多於±15%，並規定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此外，《選管會條例》亦規定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因此，按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去擬定建議是合理及有實際需要的。

4.5 在是次諮詢期間，選管會收到不少與新界西選區分界有關的申述，這些申述認為新界西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後，所得議席數目達 9.97 席，然而，基於《立法會條例》所定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法定議席上限為 9 個，新界西選區只能獲分配 9 個議席，以致該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達+10.82%，因此，申述者認為新界西選區未有足夠的議席代表。有申述認為將來新界西的人口會不斷增加，估計其人口與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將會更大。不少申述建議調整新界西選區及其他地方選區的分界，以令各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更平均。

4.6 選管會明白市民對新界西選區所表達的關注，在過往的劃界工作中，選管會亦收到類似的申述。因此，在達成臨時建議前，選管會也曾重新探討新界西選區的情況，考慮把新界西選區毗鄰新界東選區的其中一個地方行政區轉編入新

界東選區，並得出下列四個可能的方案，然而這四個方案並不可行或不理想。

- (i) 將離島區轉編入新界東選區— 此方案下的新界東選區的劃定範圍將會非常大，而離島區與新界東選區內其他地方行政區亦相距甚遠。此外，大嶼山北部現屬荃灣區，其餘部分則屬離島區，此方案會令大嶼山被分拆成兩部分，有損該地區建立已久的社區獨特性。雖然 5 個地方選區的偏離幅度(-9.63%至+3.01%)較臨時建議(-9.63%至+10.82%)的有所改善，但鑑於上述的考慮因素，此方案並不理想；
- (ii) 將荃灣區轉編入新界東選區— 此方案令大嶼山同樣會被分拆成兩部分，有損該地區建立已久的社區獨特性。其新劃定的地方選區形狀亦不理想，加上 5 個地方選區的偏離幅度(-9.63%至+10.00%)並無明顯改善，此方案亦不理想；
- (iii) 將葵青區轉編入新界東選區— 此方案並不可行，因為此方案將令新界東選區的人口大幅增加，但按法例規定的上限只可分配 9 席予該選區。在此情況下，新界東選區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將為+20.64%，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
- (iv) 將元朗區轉編入新界東選區— 此方案並不可行，因為此方案將令新界東選區的人口大幅增加，但按法

例規定的上限只可分配 9 席予該選區。在此情況下，新界東選區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將為 +26.89%，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

4.7 考慮到全港人口於現時 5 個地方選區的分布比例自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並無重大改變，選管會在臨時建議中，建議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而 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所容許的 15% 偏離幅度之內。至於新界西選區的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與上屆相若。

4.8 此外，有些申述都以新界地區越趨都市化、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的發展為由，以支持他們重劃地方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把若干新界地區與香港島或九龍合組地方選區。

4.9 選管會同意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長遠來說或許能將相關的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但這方面的發展不一定會改變有關地區長久建立起來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在考慮有關建議時，選管會需要以公平及客觀的角度作出評估，在現時 5 個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皆符合法例的許可幅度的情況下，是否存在無可爭議的理據以支持重劃現有分界。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起已沿用，各地方選區區內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建立已久，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將不可避免地影響現時已

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亦未必會對劃界工作帶來任何明顯的改善。事實上，這些申述建議並非無可爭議，而社會上亦沒有廣泛共識。選管會知悉於諮詢期間收到的申述中有不少認同應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

4.10 經審慎考慮後，選管會認為為顧及現有選區內已建立起來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避免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劃界工作應以現有選區的分界為基礎。若果現有選區的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亦無明顯理由因應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改變而需調整分界，純粹為減少各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差異而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提議並不合適，亦不宜建議。

#### ***(b) 地方選區的數目***

4.11 《立法會條例》訂明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有些申述以新界東和新界西選區人口不斷增加為由，建議將地方選區的數目增至 6 個，將新界劃作 3 個地方選區；有申述則建議將現時的 5 個地方選區合併為 1 個地方選區。

4.12 在擬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法定要求，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由於上述申述建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c) 議席數目**

4.13 鑑於新界西選區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為+10.82%，有些申述建議修訂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上限，以令新界西選區能獲分配更多議席，亦有申述建議將地方選區議席總數及功能界別議席總數分別增至 40 席。如上文解釋，選管會須恪守《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法定要求來擬定臨時建議。現時法例規定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選管會已把此等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4.14 此外，有些申述建議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該相若。由於現時 5 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並不平均，如果將 35 個議席平均分配給每一個地方選區，而同時要符合現時法例關乎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的要求，則必須將現時地方選區的分界作極大的改動。鑑於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起已經採用，市民一般已適應了於選舉時採用這些分界。況且，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必然會影響每個地方選區區內建立已久的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在未來選舉中亦會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4.15 現時法例並無規定議席須平均分配，選管會已根據既定的計算程序，按各建議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分配議席，以確保每個建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規定的所得數目。

## 第二節：建議

4.16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制定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最右一欄。

4.17 如前文第二章第五節所述，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符合所有法例要求、相關準則及既定工作原則。選管會已考慮在諮詢期間公眾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以及申述者提出的具體建議）。在考慮和平衡各項因素後，選管會認為現時維持 5 個地方選區分界不變的建議，是最合適且務實的做法。

4.18 選管會認為無需亦不適宜修改臨時建議，並且以該等建議為正式建議。關於 5 個地方選區的正式建議，包括各建議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名稱、代號、所包含的區議會選區及預計人口詳情，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載列於本報告書**第二冊**。